

南京市雨花台区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专利权转让协议

让与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受让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专利转移状态可在 www.jsipc.org.cn 实时查询)

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让与方将其拥有的名称为“_____”，专利号为 ZL_____ 的一项发明专利转让给受让方，并将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受让方。

第二条 上述专利的转让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受让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转让费用人民币_____元整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至下述账号：

账户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开 户 行：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账 号：3201 0401 6000 0020 417

在付款的同时，应按照下述记载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向让与方发出付款确认。若受让方在约定付款期限届满前不能完成付款的，应与本中心联系并说明情况，并于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付款。若到期仍不能完成付款的，视为受让方自动放弃受让该项专利，本合同自动终止，让与方有权另行处置该项专利。

联系人：张梦莹

电话：025-5287 3610

传真：025-6660 0104

邮箱：njyhipc@163.com

第三条 新权利人为_____地址：_____，邮编：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第四条 专利权转让后的专利权人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由让与方负责办理，受让方负责配合，所需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第五条 让与方仅按当前原样提供出让专利的技术资料，让与方并未保证所提供的出让专利是无错误的、一定能满足被受让方的任何或全部需求，也不保证所提供的出

让专利能满足任何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或任何行业或团体或个体的明示的或隐含的要求。

如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请求撤销专利权，或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该专利权宣告无效或对复审委员会的决定(对发明专利)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时，专利转让后，由受让方负责答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请求或诉讼费用。

第六条 专利权转让后，受让方负责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如办理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费，办理专利的授权登记费，办理专利的年费、续展费、行政撤销和无效请求的答辩及无效诉讼的应诉等事宜。

第七条 专利权人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让与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实施已转让给受让方的专利。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各一份。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且与本合同正文的条款具有同等效力。如有需要，双方可以协商增删附件专利项目，以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修订为准。

双方接受并同意上述合同全文并签名如下：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转让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授权日	专利年费 已缴至

附件 2：转让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版本号	转让权利范围	转让地域范围
			全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